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

**公佈及恢復買賣**

本公佈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佈。

本公司董事注意到近日本公司股份價格和成交量有所上升。董事亦留意到今天某些報章刊登之報導，引述市場揣測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可能成為一項收購建議之目標。

本公司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控股股東Shaw Holdings Inc.於不同時間均曾獲有意人士接洽有關可能購買其及／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已作出查詢並獲知會Shaw Holdings Inc.目前正與有意人士之代表商討上述可能購買。Shaw Holdings Inc.已向本公司確認，就任何該等可能之購買概無訂立任何協議。

除上文載述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本公司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本公司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而除了上文披露者外，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因此，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今天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8條，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證券包括398,390,4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之購股權或其他證券附有兌換或認購任何普通股或與任何普通股有關之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潛在收購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務請注意，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其於本公司證券買賣之資料。

上述公佈乃承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願意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之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Jeremiah Rajakulendran**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邵逸夫爵士GBM(行政主席)

方逸華(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Jeremiah Rajakulendr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

吳鈺淳

趙漢榮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